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通州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运维项目
(2025-2026 年度)

采购编号：ZCGH-ZB-202510005

包 号：07 包：监理

委 托 人：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299 号

联系方式：010-80861010

监 理 人：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居住区东南部地区政泉花园
(三期) 写字楼及酒店 6 层 1 单元 609

联系方式：010-59393116



目 录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保密协议书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监理人：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30日

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在通州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运维项目(2025-2026 年度)中所需 07 包：监理，经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ZCGH-ZB-202510005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信息系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通州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运维项目(2025-2026 年度)(07 包：监理)
2.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3. 项目内容：对通州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运维项目(2025-2026 年度)涉及的所有运维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理。
4. 监理形式：全过程监理
5. 项目总投资：¥6165.156524 万元。
6. 项目总服务期：一年，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二) 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 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 监理报酬为(含税价)人民币：¥45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由委托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前，监理人要先向委托人提供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

二、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一) 监理合同协议书。
- (二)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 (四) 通用合同条款。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何达，身份证号：130730199307021831，监理证书编号：2018144110500028。

四、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盖章)	监理人：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299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居住区政泉花园 (三期) 写字楼及酒店 6 层 1 单元 609
邮政编码：101100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	电话：010-59393117
传真：	传真：010-5939302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91160078801100001810 公司名称：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工程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的工程项目。

二、“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单位”是监理人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履行其职责。

六、“承包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项目合同的运维单位。

七、“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间的时间段。

八、“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时段。

九、“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十、“工程项目合同”是指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的合同。

十一、“现场”是指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二、“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六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项目进行动态跟踪监理。

第七条 监理人员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项目实施信息的处理和归档。

第八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其他约定为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

委托人的权利和责任

第九条 委托人应负责作好项目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条 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项目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及时告知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监理工程师。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监理业务的开展。

违约行为处理

第十三条 委托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但因履行财政评审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逾期支付除外。

第十四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 二、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 三、因监理人未履行或瑕疵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或服务。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十六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相应额外报酬以及工作期限的延长由双方协商解决：

一、由于委托人、承包人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三、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十七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十八条 委托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14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7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7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监理报酬

第二十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额外报酬以最终决算为准。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但因财政资金拨付或财政评审导致的

延迟除外。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 15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因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给予监理机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遵守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相关部门颁布的监理法规及规章等。

第二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1. 监理合同协议书；
2. 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和附件；
3. 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项目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4. GB/T 19668 系列信息技术监理服务标准规范及国家、北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5. 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
6.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7. 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双方承诺及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项目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第四条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约定如下：

保密事项：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资料、文件，各方均应保密，上级主管部门或有监管权的政府部门因工作需要依法获取的除外。

保密期限：参照保密协议执行。

第五条 著作权

著作权约定：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包括著作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如要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涉及本项目相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时，必须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六条 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为：

1、在委托人及其代表人的指导下，对监理范围内的全部项目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工作协调；同时对缺陷责任期的工作承担责任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运维服务单位形成规范的技术文档，以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可追溯性。

2、根据合同要求及监理职责进行项目监督管理，及时编写相关文档，具体监理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监理周报、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意见等，并独立承担监理责任。

3、监理人应当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4、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5、监理人可根据项目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6、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当监理人与运维服务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 (7) 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影响项目进展的。
- (8) 其他情形： 监理人员存在其他不适合承担监理责任的情形。

7、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8、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项目实施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9、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运维服务单位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运维服务单位协商解决。

10、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运维服务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运维服务单位暂时停止项目实施，并及时报告委托人。运维服务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项目实施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及委托人报告。

11、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12、组织项目运维月度考核及验收会，签署相关报告。

13、在监理过程中发现任何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或安装、施工过程中的任何不规范行为严格监督，并做详细记录，同时监督供应商和运维服务单位进行整改。

14、监理人自行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因监理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或造成合同双方及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责任全部由监理人承担。

委托人的权利和责任

第七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为：办公室等办公设施。

第八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与项目有关的项目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1	招标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合同终结后 7 个工作日
2	运维单位投标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合同终结后 7 个工作日
3	委托人与运维单位签订的合同(含 商务合同、技术协议)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合同终结后 7 个工作日
4	其它与监理有关的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合同终结后 7 个工作日

违约行为处理

第九条 监理人违约

1. 监理人违约的情形：

- (1) 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 (2) 未按相关规程、规范履行监理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3) 监理人未履行或瑕疵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或服务，

监理人发生上述任何违约情形委托人均有权从未支付监理报酬中扣除 5%的违约金，发生二次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监理人还应赔偿委托人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委托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相应的赔偿。

2.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除应立即停止侵权采取补救措施外，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监理人还应赔偿委托人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委托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相应的赔偿。

3. 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工程的质量、进度、费用超出了委托人的预定方案，除应立即停止侵权采取补救措施外，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监理人还应赔偿委托人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委托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相应的赔偿。

4. 如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对相关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的义务，则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 5%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则监理人应予以相应的赔偿。

5. 如因监理人未尽到本合同规定的协调工程现场工作的义务，导致委托人或第三方遭受损失或损害，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和第三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如工程延期或金额发生变化，监理人应在出现该情况之日向委托人汇报，如未在当日汇报，则每逾期一日，赔偿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根据监理人的实际合格工作结算监理费，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则监理人还应予以相应的赔偿。

7. 如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月报或约定的其他专项报告，则每逾期一日，赔偿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根据监理人的实际合格工作结算监理费，监理人赔偿委

托人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则监理人还应予以相应的赔偿。

8.如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退还全部已收监理报酬并赔偿委托人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委托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则还应予以相应的赔偿。

9.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支付监理人提供合格监理服务工作期间的费用,监理人应退还剩余监理费用并赔偿委托人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如因此给委托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则还应予以相应的赔偿。

监理报酬

第十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一、监理报酬为(含税价)人民币: ¥450,000.00 元整, 大写人民币: 肆拾伍万元整,最终以委托人根据监理人履约情况确定的金额为准。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元)	支付金额占总费用的百分比	成果物
1	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225,000.00 元	50%	合同书
2	项目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225,000.00 元	50%	项目验收合格

二、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上述支付方式和时间视工程进展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调整,同时监理人须提供合法、可计入成本的正式发票。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报酬对于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完成监理合同以外的工作,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第四部分 保密协议书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特此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涉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书所称的“涉密信息”是指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或因本项目产生的政治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光介质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信息。

二、保密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项目涉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承诺从甲方获得的与此项目相关的任何形式的涉密信息，不得扩大知晓范围；
- 3、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4、乙方告知参与本项目有关人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目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责任；
- 5、乙方保证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相关图纸、资料文件等进行保密；
- 6、乙方必须遵守保密条令。服务期满后，必须交接相关涉密信息及项目材料，所使用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 7、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及解除，上述条款均有效。

三、涉及本项目涉密信息的使用方式及范围

- 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透露的涉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2、乙方不得将涉密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 3、乙方不得将该项目涉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四、信息的交回方式

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信息的文件；
2.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信息；
3. 项目结束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形式的介质均须交甲方集中登记、处理，乙方保证不再拥有与此项目有关的相关资料（任何形式的），并保证在任

何场合下均不谈及本项目的存在。

五、违约处理

如果发生违约，双方同意如下内容：

1、乙方应当赔偿因违反协议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费、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2、因乙方任何原因造成本项目信息的丢失，并构成犯罪的，甲方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

六、协议期限

1、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长期有效。

七、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八、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管辖法院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九、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2025.11.30

乙方：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2025.11.30